《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
工作，保证评审质量，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赵永镐科技创
新奖、青年科技突出贡献奖、创新团队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
活动。
第三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联合
会科技奖）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
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
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
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
新人才，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创
新型国家建设。
第四条 联合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
涉。
第五条 联合会科技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
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
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
人员，不得作为联合会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
第六条 联合会科技奖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的行
业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设立

技奖励的日常评审和管理工作，该科技奖励办设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
部。

第二章 奖种设置及奖励范围

第一节 技术发明奖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一)及第三章第九条第
一款(一)所称“技术发明奖”，是指“运用科学技术对产品、工艺、材
料、方法及其物质等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应为国内外首创，或
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
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所称的产
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
艺包括油气及化工工业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
法获得的新物质等。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
可重复实现的技术，需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经实施后产生一定经济效
益和社会效益的，应提供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发明专
利说明书）以及应用时间满一年及以上的应用和经济效益证明等相关
证明文件。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
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前三位主要完成人应均为授
权知识产权持有人（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第二节 科技进步奖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二)所称“科技进步奖”，
包括技术开发类、工程建设类、基础研究类及社会公益类。
所称“技术开发类”是指研究开发或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使之产业化，具有示范和扩
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并取得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应提
供 2 年内技术评价证明（原则上为石化联合会或省部级以上科技管理

部门出具的鉴定、验收或评估证明）、行业准入证或环保证明（药剂
类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需提供此项）、查新报告、应用时间满一
年及以上的应用和经济效益证明等相关证明；找矿类项目还需提供登
记备案书以及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所称“工程建设类”是指在大型工程建设中的施工、设计、勘察
等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
展有较大意义，并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应提供投产满一年以
上并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项目的
评价，以及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安全部门、消防部门等出具的验收意
见。
所称“基础研究类”是指能够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在学
术上有新见解，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对科学技术发展和实际应
用具有重要价值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提供 5-7 位同行
专家的评议（推荐意见）、发表一年以上的系列文章的文章目录及版
权页复印件、系列文章的他人引用证明等相关证明。
所称“社会公益类”，是指在社会公益性领域研究或编撰的计量、
标准、信息、著作、档案、软科学、科普（包括科普图书、影视剧著
作）等公共类成果，并取得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中标准类（包括国家
标准、经标准委备案的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
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
业标准以及由我国牵头制定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
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应提供颁布且
现行有效并实施 2 年以上的标准文本、标准委员会审查会议纪要和标
准的应用证明等相关证明；著作及科普类需公开出版或发行一年以上，
图书及著作需提供出版机构出具的编校质量证明和装帧质量证明、5-
7 位读者的书评或影评以及样书（影视剧著作）三套；软科学类项目
需提供评审（或评估）证明或 5-7 位同行专家的评议以及应用时间满
一年及以上的应用证明等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贡献的；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创新的；
（三）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
第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
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
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第三节 赵永镐科技创新奖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四款(1)及第三章第九条第
七款(1)所称的“赵永镐科技创新奖”，是由我国化工行业优秀的民营
企业家赵永镐先生捐资设立的单项命名奖，主要奖励在石油和化工领
域有系列发明和创新，并取得重大成就的科技领军人物。
第十四条 候选人年龄应在 45 岁以上、65 岁以下，相关研究成
果应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排名应在前三位）。
第十五条 需至少一名同行业院士提名推荐，且同一推荐人当年
度只能推荐一名候选人。
第四节 青年科技突出贡献奖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四款(2)及第三章第九条第
七款(2)所称的“青年科技突出贡献奖”，主要奖励年龄在 45 岁以下
为石油和化工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应在其研究领域做出
突出贡献且有系列高水平文章发表或至少有 1 项重要科研成果排名
第一或有 3 项以上科研成果排名在前三位。
第十七条 需至少一名同行业专家提名推荐，且同一推荐人当年
度只能推荐一名候选人。
第五节 创新团队奖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及第三章第九条第六
款所称的“创新团队奖”，主要奖励在石油和化工领域内得到公认的
优秀研究团队，研究方向属于重点或前沿热点问题，拥有授权并有效
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第十九条 团队成员应均在科研一线工作，有共同研究开发的项
目，应在重大科研项目中稳定合作 5 年以上。
第二十条 团队应有担任过本团队研究领域的首席科学家或重
大专项工程技术专家。
第二十一条 已获“创新团队奖”的团队带头人原则上不应在其
他候选团队作为主要成员。

第三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技术
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同一完成人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作为技术发明奖
和科技进步奖的完成人。
第二十四条 评定标准
第一节 技术发明奖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
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
的技术进步，己产生了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
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
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
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
技术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并产生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以评
为三等奖。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
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
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二节 科技进步奖

（一）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
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

第四节 青年科技突出贡献奖
（一）候选人在相关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主持开发了多项具有
一定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
（二）候选人有系列高水平文章发表，多项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
（三）候选人对相关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第五节 创新团队奖
（一）团队实现人才聚集、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䴾쒿ᅀ伐Ę杵䂈焅锲萙⺾自主知识产五

或利益关联的专家，应当在评审过程中主动回避；推荐单位、推荐人
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
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
专家人数不应超过 3 人。
第二十七条 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确定授奖项目，其
授奖应由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特等奖需三分之二
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
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
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联合会科技奖的评审。
第二十九条 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我国公民在中国的
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办法和本
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
国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推荐为联
合会科技奖主要完成人或者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十条 从事军工或与国家安全相关课题及研究人员不在评
审与奖励之列。
第三十一条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经公告受理后
及授奖公示前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
科技奖励办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
荐的，须隔一年以上进行。
第三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五章第十六条及第十八条规定,技术发
明奖及科技进步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特等奖项目的具体
授奖人数经联合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获奖奖金将根据年度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专项基金收益情况发放，不足部
分由获奖项目或获奖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配套发放奖金。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联合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
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受理及拟授奖结果公布之日起30
日内向科技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
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
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及未提供必要证明文件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科技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
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
益，科技奖励办、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
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
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涉及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
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科技奖励办负
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
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
况报送科技奖励办审核。必要时，科技奖励办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委会主任委员会裁决。
涉及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
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科技奖励办审核。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
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将不提交评审或取
消授奖。
第三十八条 科技奖励办负责将异议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
荐单位、推荐人。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
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进行举报和
投诉。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将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条 联合会科技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对参加评审活动的
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将作为遴选评审专家人选的重要依
据。
第四十一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
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将取消其当
年评审及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调查核实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推荐联合会
科技奖的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参与联合会科技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
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或者相关
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
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安全和人民健康。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其
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